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一、　總則：

(一)　本公司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各種承攬工程及作業（以下簡稱承攬工作）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辦理期間之安全衛生，並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辦理承攬工作時，應將本要點納入「投標須知」及「承攬工作合約」，作為承攬人履約及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內，與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承攬工作合約之公司、行號或其他事業單位（以下簡稱承攬人）。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包括「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一）、「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附件二）及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增訂之單行規章或其他安全衛生規定。

(三)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於交付承攬前，發包單位應就交付承攬之工作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承攬人；承攬人

應依前開評估結果及其施工方法、人員、機械設備、材料與作業步驟，依附件七「施工風險評估表」進一步實施危害辨識、風險分析與評量，擬訂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控制措施，提送本公司或所屬各廠工安部門審查後執行。承攬人、再承攬人將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作業條件、施工方法或其他影響風險之事項變更時，應重新評估並更新相關控制措施。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三所定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與本公司作業性質相關之項目）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實施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作業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變更作業時亦同：

1.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繩索作業。
3.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4.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5. 營建用升降機組裝、維修作業。
6. 吊籠作業。
7. 模板支撐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8. 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9.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擋土支撐組立及拆除作業。
10. 石化業廠場之歲修作業。
11. 污水或雨水下水道、廢（污）水處理設施等局限空間之清理或維修作業。

12. 其他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前項作業如由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 承攬人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採取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防止誤操作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
3. 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及措施。

承攬人進行前項作業前，應依作業場所狀況及機械、設備與其相關配件之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依計畫從事作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措施。
(2)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3) 作業許可程序。
(4) 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前述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停止運轉或拆修時，如有彈簧、液壓、氣壓、真空蓄能或其他殘留能量引起危害之虞，應採取釋放、關斷、阻隔或其他有效之能源隔離措施。

前述作業因製程或設備特性確有在運轉狀態下施作之必要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有效安全設施；如無法設置，應採取具有安全機能之裝置或必要安全措施，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由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六) 承攬人與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簽訂承攬工作合約後，開工前應依規定完成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或配

置；其負責人或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所僱勞工，應依本要點接受本公司或所屬各廠之入廠安全衛生規定說明、危害告知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說明。

(七) 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須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發生意外時之賠償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得從承攬工作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程主辦單位在投標須知內，得視工程性質，規定承攬人須另投保工程綜合意外險。

(八) 承攬人僱用之勞工如有毀損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設施或造成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人員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比照前項優先賠償之規定。

(九) 承攬人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作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承攬部分負該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十) 承攬人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內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採取必要之急救及防止災害擴大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監督人員報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應依法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除為必要之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外，應依規定保全事故現場，並配合事故調查、檢討及改善。

(十一) 承攬人應依作業性質、危害特性及法令限制，確認作業人員之資格、健康狀況及體能足以勝任所從事工作；必要時，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得要求承攬人提出符合該作業需求之健康檢查或工作適性證明。

(十二)承攬人應依其所僱勞工之作業性質及危害暴露情形，依法

採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施健康管理、分級管理及必要之工作適性措施。

(十三)承攬人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區或工地作業期間，應配合本公司辦理之各項緊急應變演練，並督促其所屬作業人員依指示參與，包括火災、疏散、化學品洩漏及其他事故之應變與搶救訓練；承攬人並應使作業人員熟悉警報方式、緊急通報、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及人員清點等應變程序。

二、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之設置：

（一）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應依其事業類別、規模及僱用勞工人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依法應辦理登錄或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適合其事業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法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督促所僱勞工確實遵行。

（二） 承攬人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作，其負責人應於開工前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依法設置或置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相關證明，以及依法應辦理之登錄或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文件，提送工程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完整性後，送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相關之工安部門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再承攬人變更時亦同。另應提送書面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文件，以便工作聯繫。

(三)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應專職者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無關之工作；非屬依法應專職者，其配置仍應足以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及本合約要求。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個以上之承攬人分別出資共同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作時，應互推一位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承攬工作之事業雇主，負該法防止職業災害之雇主責任。

(五)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5. 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6.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應採取措施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辦理前項所定之必要措施。

（六）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於有共同作業期間，應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原則上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屬營繕工程者，於施工期間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遇有重大作業變更、交叉作業、高風險作業、重大安全衛生缺失、事故或其他有協調必要之情形時，應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協議會議。對於工期短、交叉作業頻繁或高風險作業，除前述定期會議外，應依作業需要於施工前或每日進行必要之工作連繫、調整及危害協調，並留存紀錄。

三、 保險規定：

(一) 承攬人於合約期間或入廠施作期間，應投保下列保險：

1. 對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之團體傷害保險。
3. 擇一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d) 作業性質有再承攬者，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應附加甲式條款。

(2)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金額：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二) 承攬人如有參與現場工作者，應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具名之個人意外保險。

(三) 承攬人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四)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如「未執行安全措施不保條款」等，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五) 承攬人於施工前應主動提出保險單供本公司審核；相關保單若中途退保解約或修訂、變更保單內容時，承攬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

(六) 保險有效期間應涵蓋整個工程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 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一) 承攬人得標後、正式施工前，其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應至本公司或所屬各廠相關工安、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轄區部門接受入廠安全衛生規定說明及危害告知，並切實了解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承攬人並應完成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之簽章及相關保險、資格文件之提送，所僱勞工完成必要入廠手續後始得施工。前述入廠安全衛生規定說明及危害告知，不取代承攬人依法應對所僱勞工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將其承攬工作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交付再承攬前就其承攬部分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再承攬人，並於再承攬期間使其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相關書面、電子文件或協議紀錄應留存備查，各級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及再承攬人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三) 施工前，承攬人之負責人或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依工作內容接受本公司或所屬各廠工安、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轄區部門之現場危害告知、作業限制及必要安全事項說明；屬低風險且作業內容單純之簡易承攬工作者，得經工程主辦單位及工安部門確認後，併於第（一）項辦理。

(四) 承攬人僱用之勞工在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作期間，除合約指定工作範圍外，不得隨意進出其他區域；與合約工作無關之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設備，不得擅自動用。

(五)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負責其現場自動檢查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每日須一次以上與本公司或所屬各廠相關之工程監督人員、轄區部門人員或工安人員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應每日於簽到

卡（附件六）登錄到達及離開工程現場之時間；工安部門得隨時予以抽查。承攬工作完工後，簽到卡須與「竣工報告單」一併提交工程主辦單位。(本項如屬簡易工作，得由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安部門簡化手續辦理。)

(六) 承攬人自備之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及安全裝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進場前並應完成必要之自動檢查、檢驗或資格確認並留存紀錄；操作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或完成必要訓練。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得於進場前或作業期間查驗，對不符規定者得禁止進場、令其停用或移離現場。

(七) 對於承攬人所承攬工作之環保及安全衛生事項，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監督、轄區部門或工安部門人員得隨時巡視、查核並要求改善。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得立即命令停止相關作業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其他缺失得限期改善，必要時以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停止作業原因消除並經確認後始得復工，其所生損失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八） 承攬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遭遇困難時，其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程監督部門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解決。

(九) 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施以從事工作之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 承攬人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十一)承攬人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十二) 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或車輛須進入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時，開工前應依各該廠門禁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入廠手

續。

(十三) 承攬人僱用之勞工進入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轄區，須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施工背心或工作服，佩戴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所發出入證，並戴安全帽(不論肥料包裝、搬運、堆包或機械修理等各項作業)等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十四) 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 CNS 4750 現行有效版本或同等以上標準；其他型式施工架之構材強度、試驗及製造亦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同等以上安全標準。施工架未依規定搭設、變更、檢查或構材不符規定者，不准開工或應立即停止使用。

(十五) 從事本公司所定高風險作業或依法有特別防護要求之作業，未依危害評估配置適當安全衛生設備或個人防護具者，不准開工。

(十六) 從事吊掛、動火、局限空間、高處、管線及容器檢修、地面開挖或其他依本公司及各廠工作許可規定應辦理許可之作業，未完成工作動工許可程序者，不准開工；作業條件變更或許可失效時，應停止作業並重新辦理。

(十七) 承攬人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事業規模、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配置足額且具法定資格之急救人員，並依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及危險狀況備置足夠之急救藥品與器材；每一輪班次急救人員不得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五、 罰則：

(一) 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得依「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附件八)予承攬人罰款，並須重新接受入廠場教育訓練。

(二) 承攬人收到罰單後 15 天內須至管理單位繳款，逾期未繳款或拒絕簽收罰單者處以兩倍罰款，至工程結束仍未繳交則由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逕予扣除。 若承攬人於收到罰單後 7 天內提出改善報告經工安單位確認，罰款金額減半，

並於協議組織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 於同一合約期間重複違反同一違規項目者加倍罰款，情節重大時得令其停工，並得停止其一段時間之投標權。

(四)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有關部門(現場、工程主辦、工安)人員均可逕行填單(附件九)告發扣罰，陳送廠(處)長核定後，送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承攬人如於一週內未提出申訴時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本要點由安全衛生中心主擬，陳 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守則

一、　承攬人安全衛生規則：

(一)　承攬人應對其進場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負管理責任，並落實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攬工作合約及本公司安全衛生規定，並督促其所僱勞工及再承攬人確實遵行。

(三)　承攬人應依本要點提供保險、資格及其他必要資料辦理入廠手續；進場前並應接受本公司或所屬各廠之入廠安全衛生規定說明及危害告知。

(四)　作業人員進廠（場）應依門禁規定佩戴出入證，並接受必要之人員進場管制。

(五)　承攬人施工如需使用本公司或所屬各廠之水、電、壓縮空氣或其他公用系統，應事前經工程主辦或經管單位同意後，始得依指定方式接用。

(六)　承攬人使用或借用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經權責單位同意並依規定操作；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不當使用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責任。

(七)　承攬人應使作業人員於指定區域工作、休息及通行，不得擅自進入與承攬工作無關之區域。

(八)　承攬人應依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結果，提供並使作業人員正確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面罩、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九)　廠區內應遵守禁菸及火源管制規定；除依工作許可程序核准之動火作業外，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可能成為點火源之設備。

(十)　易燃、易爆、有毒或其他危害性物質，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經權責單位核准者，不得攜入；經核准攜入者應依危害性化學品及消防相關規定管理。

(十一) 作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者，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得依違規情節命其停止作業、離場或接受重新教育；承攬人並應依本要點及承攬工作合約負相關責任。

(十二) 承攬人作業人員發生事故、傷害或其他異常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急救及防止災害擴大措施，並通報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工安部門，配合事故調查及改善。

(十三) 從事需能源隔離或工作許可之作業，應依規定辦理上鎖、標示、能源隔離及工作動工許可程序，未完成前不得作業。

(十四) 危險區域或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五) 承攬人應配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主辦、工程監督、轄區及工安部門之安全衛生巡視、查核、指導及改善要求。

二、 工作前之檢查與工作安全措施：

(一) 施工所需之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及個人防護具，使用前應依規定檢查；發現損壞、失效或有不安全狀況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經修復或更換並確認安全後始得使用。

(二) 施工前應確認工作環境、作業條件及防護措施與風險評估內容相符；發現有危害或安全措施不足時，應先停止作業並完成改善，必要時通報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工安部門協調處理，確認安全後始得施工。

(三) 承攬人應依作業危害於施工區域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照明、圍欄或其他隔離措施；有物體飛落、車輛進出或其他危及非作業人員之虞者，應劃設管制區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四) 施工警戒或隔離措施影響人車通行時，應事前與工程主辦或轄區單位協調替代通行路線及交通管制措施，維持安全通行。

(五) 作業人員應依本公司規定及作業危害正確穿戴必要個人防護具；不得赤腳、穿拖鞋或以其他不適合作業之穿著進行

工作，亦不得赤膊離開作業區域或擅自進入其他區域。

三、 防火防爆之措施：

(一) 承攬人應遵守廠區禁菸、火源及防火防爆管制規定。發現火災、冒煙或異常火源時，應立即通報；僅在確保人身安全且具備適當器材之情況下進行初期滅火，不得冒險搶救。

(二) 於禁火區從事動火作業前，應完成工作動工許可程序，確認可燃物清除或隔離、氣體測定、滅火器材、防火遮蔽及其他必要防火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 動火作業期間及作業完成後，應依工作許可規定配置監火人員並持續確認無火星、餘火或復燃之虞，符合結束條件後始得撤離。

(四) 工作場所應保持整潔，易燃廢棄物、油布、包材及其他可燃物應依規定清除、分類及存放；每日收工前應確認火源、電源及作業區域安全狀況。

(五) 易燃、易爆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之儲存位置及數量應經權責單位同意，並依物質危害特性採取標示、隔離、防洩漏、防火及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六) 電焊、氣焊、熔切或其他產生火花、高溫之作業，應與可燃物及危害性物質保持安全距離；無法移除者，應以防火布、擋火板或其他適當方式隔離，並防止火花、焊渣飛散。

(七) 氣體鋼瓶應依規定直立固定、防止碰撞及受熱；調整器、壓力表、軟管、接頭及防回火裝置等應保持良好，不得有洩漏、破損或其他異常。

(八) 從事動火或可能使用消防器材之作業人員，應熟悉現場消防器材位置、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四、 搬運作業與防止墜落措施：

(一) 車輛進入廠區應遵守各廠交通、速限及指定路線規定；駕

駛人應具合法有效之駕駛資格，須經登記或許可之車輛及作業，應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行駛或作業。

(二) 搬運及起重吊掛作業應使用符合荷重及用途之機具、吊具與索具，作業前應完成必要檢查；操作、吊掛、指揮等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或完成必要訓練。

(三) 大型、重型或形狀特殊之物體搬運時，應事前規劃搬運路線、作業方法及人車管制措施，並指定適任人員指揮；影響道路或廠內交通者，應事前取得相關單位同意。

(四) 禁止人員跨越受力之鋼索、吊索，或進入懸吊物下方及起重機具作業半徑等危險區域；必要進入時應先停止相關作業並完成安全管制。

(五)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優先設置護欄、護蓋、施工架、安全網或其他工程防護設施；因作業性質確有困難者，應設置安全母索或其他可靠錨定設施並使作業人員正確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

(六) 高處作業應採取防止工具、材料或其他物體飛落之措施，並妥善固定、收納及搬運作業所需物品。

(七) 不得自高處任意投擲工具、材料或廢棄物；確因作業需要進行垂直搬運或投放時，應採用適當設備、劃設管制區並指定人員監視。

(八) 施工架及臨時工作台之搭設、拆除、變更及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及本公司規定，並由具資格或受訓合格人員依規定執行及檢查。

(九) 移動梯或合梯不得有折斷、裂縫、腐蝕或其他顯著損傷，並應依其型式採取防滑、防轉動、繫材固定等必要措施；不得以不符合其設計用途之方式使用。

五、 防止感電、中毒之措施：

(一) 接用本公司或所屬各廠電源前，應先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並依指定電源、接線方式及電氣安全規定辦理，不得私

接、改接或使用不合格之臨時配電。

(二) 電氣設備之安裝、檢查、修理或其他依法須由合格人員執行之工作，應由具法定資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辦理；電焊機、臨時配電設備等使用前應完成必要檢查，禁止以銅線、鐵線或其他不符規定方式代替保險裝置。

(三) 原則上不得從事活線作業；確因作業需要無法停電者，應事前實施風險評估，採取絕緣、遮蔽、安全距離、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其他必要措施，並依相關作業許可規定辦理。

(四) 於槽、桶、罐或其他局限空間內從事電焊或其他電氣作業時，除應依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確認電氣設備、電纜及接線絕緣狀況良好，採取防止感電、火災及爆炸之措施。

(五) 搬運或使用金屬材料、長尺寸物件或機具時，應確認與帶電設備、架空線路及其他電氣危害保持法定安全距離，必要時採取停電、遮蔽或專人監視等措施。

(六) 從事電氣線路、機械或設備之檢修、調整或清理時，應依規定實施停機、能源隔離、上鎖及標示，並確認無殘留能量後始得作業；未經授權不得擅自復電或解除隔離。

(七) 於槽、桶、罐或其他局限空間從事清洗、油漆、檢修等作業前，應確認缺氧、中毒、感電、被夾、被捲、火災、爆炸等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依規定辦理進入許可、氣體測定、通風換氣、能源與危害物質隔離、監視、通訊及緊急救援等措施。

(八) 使用交流電焊機作業，應依規定裝設有效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確保焊接柄、一次側、二次側及接線端子之絕緣與防護完整。

六、 天災預防措施：

(一)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遇強風、大雨、雷電或其他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倒塌、感電或其他危害之虞時，應停

止相關作業。

(二) 接獲颱風、豪雨、強風或其他重大天候警報時，承攬人應依工程及現場狀況採取機具固定、材料防飛散、排水、防淹、斷電或其他必要防災措施，並配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應變指示。

(三) 颱風、大雨、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災後，復工前應檢查施工架、開口、支撐、電氣、機具、臨時設施及作業環境，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復工。

七、 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一) 發生事故或災變時，承攬人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依現場應變程序進行通報、急救、疏散及防止災害擴大等措施，並立即通知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工安部門，配合事故調查、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二) 承攬人作業人員發生傷害或身體不適時，應立即依傷勢採取急救、聯絡緊急救護或送醫；相關法定通報及事故處理責任，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 困難之支援：

承攬人在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作期間，如遇安全衛生事項無法自行處理或對現場危害、作業限制有疑義時，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洽工程主辦、工程監督、轄區或工安部門協助確認；未確認安全前不得逕行施工。

九、 承攬人僱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要點、各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二) 作業期間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並遵守衛生、環保及現場秩序規定，不得從事可能危及本人或他人安全健康之行為。

(三) 作業時應專注於工作，不得嬉戲、追逐、打鬧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作業之人員。

(四) 應依作業危害正確使用指定之安全衛生設備及個人防護

具，不得任意拆除、停用或規避安全裝置。

(五) 未經授權、未具資格或不熟悉操作方法之機械、電氣、儀器或設備，不得擅自操作、啟動或調整。

(六) 發現電線、插頭、接頭、配電設備或其他電氣設施有絕緣破損、裸露、過熱、浸水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處理，不得以臨時包紮方式繼續使用。

(七) 電氣保護裝置應使用符合規格之保險絲、斷路器或其他保護設備，不得以銅線、鐵線或其他物品代替。

(八) 焊接、熔切等作業於休息、停工或收工時，應依規定切斷電源、關閉氣體鋼瓶閥門，並妥善整理電纜、軟管及設備。

(九) 氧氣、乙炔及其他高壓氣體鋼瓶應依規定搬運、直立固定及分類存放，不得以滾動、拋擲或碰撞方式搬運；收工後應置於指定場所並妥善固定。

(十) 禁菸或禁止煙火區域內不得吸菸、使用明火或從事未經許可之動火行為。

(十一) 施工場所應維持整潔，材料、工具、廢棄物及電纜、軟管等應妥善整理，不得妨礙通行、逃生或造成絆倒、火災等危害。

(十二) 遭酸、鹼或其他化學品濺及身體或眼睛時，應立即使用適當之緊急沖淋或洗眼設備持續沖洗，並依安全資料表及現場應變程序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十三) 應配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主辦、工程監督、轄區或工安人員因現場風險所採取之必要安全管制措施及改善要求。

(十四) 接用水、電、壓縮空氣、燃氣或其他公用系統，應事前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並依指定方式操作，不得擅自接用、拆改或關閉。

十、 罰則：

(一) 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違反本守則者，依本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工作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 因承攬人可歸責之違規或過失造成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負責；涉及公共安全或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得依法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三) 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違規、改善及事故紀錄，得列入承攬商履約績效及後續採購、投標資格審查之參考。

附件二

本公司及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

(一) 各該廠安全工作許可規則、辦法。(包括動火、局限空間、及工作許可)

(二) 各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本公司各廠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規則、辦法。(門禁管理規章)

(四) 本公司各廠規定之防颱、防火、防地震等防範措施。

(五) 商港區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件三

承攬人工作安全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　　係

負責人，

茲承攬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施工前已接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講習，確實了解承攬人應負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所承攬工作之特定安全事項。施工期間，參與承攬作業人員均願意確實遵守法令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並特聘請

君為負責處理該承攬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有關問題，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此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明書號碼：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商號今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作，按勞工法令規定所僱用勞工均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施工期間，倘發生意外事故甚而導致任何職業災害，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無涉，特立切結書乙紙為據。

具切結書人商號：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險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商號今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工作，承攬期間本人所僱用人員等均已依照貴公司承攬人保險規定，向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承攬期間，倘發生意外事故甚而導致任何職業災害，賠償與和解等事宜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無涉，並同意以此保險優先給付所有賠償金額，特立切結書乙紙為據。

具切結書人商號：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卡

工程名稱：＿＿＿＿＿＿＿＿＿＿＿＿＿＿＿＿工程編號：＿＿＿＿＿＿＿＿

工程期限：＿＿＿＿＿＿開工日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台肥公司接受連繫簽認人	連繫交待事宜
日　期	到達時間	簽　　名	離開時間	簽　　名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備註：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須登錄到達及離開工程現場之時間。

附件七

施工風險評估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機具設備			
公司名稱		作業說明		作業期間	

作業名稱	危害辨識與後果	現有防護措施	評估風險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措施	控制後預估風險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附件八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一、墜落：		
□ 1.高架作業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防護裝置者。	6,000-10,000/人	情節重大得驅逐出廠，經重新教育訓練始得入廠
□ 2.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者。	5,000/件	
□ 3.施工架未依規定搭建。	5,000/件	
□ 4.高架作業隨意拋擲工具、材料、器材者。	3,000/件	
□ 5.地面坑洞或人孔蓋板移開時未設安全護欄或警示標誌者。	3,000-5,000/件	
二、感電：		
□ 6.電線破損浸水、重壓、裸線搭接等。	5,000/件	
□ 7.交流電焊機未裝設或裝設無效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000/件	
□ 8.電焊機焊接柄絕緣破損或接線端子處裸露未絕緣防護。	3,000-5,000/件	
□ 9.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具者。	10,000/件	
□10.未經許可即擅自進入電氣設備開關室內工作者。	3,000/件	
□11.未經許可即擅接臨時電源或每天收工後未切斷臨時電源者。	3,000/件	
三、火災及爆炸：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12.於嚴禁煙火區吸煙者。	30,000-50,000/件	情節重大得驅逐出廠，經重新教育訓練始得入廠
□13.於非指定吸煙地點吸煙者。	10,000/件	
□14.於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如電焊、熔切、焚燒、等)。	30,000-50,000/件	情節重大得驅逐出廠，經重新教育訓練始得入廠
□15.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性氣體而動火者。	10,000/件	
□16.電焊或熔切等動火作業時附近未放置滅火器備用者。	5,000/件	
□17.高架上電焊或熔切作業時其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者。	5,000/件	
□18.氧、乙炔鋼瓶未直立固定或其橡皮管、指示儀表不良或未裝設防回火裝置。	3,000-5,000/件	
□19.作業不慎而引起火災者(無論火災大小及有無損失)。	30,000-50,000/件	
四、缺氧或中毒：		
□20.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先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者。	10,000/件	
□21.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許可而擅自進入者。	10,000/件	
五、切割捲夾：		
□22.對具有捲入危害之轉動機械安全護罩、護圍、連鎖裝置或安全門，其功能性失效或於保養修繕後未復歸。	3,000-5,000/件	
□23.使用手持式砂輪機、可搬式砂輪切斷機及圓盤切割機等轉動研磨切割機具，無安全護罩。	3,000-5,000/件	
六、其他：		
□24.進入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3,000-5,000/人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25.進入工廠未依規定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背心或工作服。	3,000-5,000/人	
□26.從事化學品儲槽、管線維護修繕或化學品灌裝作業等，未著護目鏡、手套等抗酸鹼護具。	3,000-5,000/人	
□27.廠區打赤膊、穿拖鞋或赤腳者。	1,000/人	未入廠者禁止入廠
□28.冒用他人(或車輛)入廠證或無入廠證蒙混入廠者。	10,000/人	驅逐出廠
□29.未獲工程主辦單位許可及工安部門審核認可而擅自施工者。	10,000-30,000/件	
□30.使用之機械、設備未依規定檢查合格或無合格操作人員者。	10,000/項	
□31.起重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四周未設警示者。	5,000/件	
□32.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簽退或擅離職守者。	5,000/日	
□33.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保留記錄者。	5,000/日	
□34.在廠區未依規定行車、停車或非工作時間車輛仍停放廠區內者。	1,000/件	
□35.工程未依規定作安全警示標誌或圍籬者。	5,000/件	
□36.每日收工前施工現場未作環境清理者。	3,000/日	
□37.廠內任意傾倒廢棄物、廢油、汙泥等污染物。	10,000/件	由本公司派工處理費用另計
□38.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或移動本廠設施者。	5,000/件	
□39.違反工安環保消防等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款者。	依罰單所載金額本公司得加重處分上限 100%	
□40.承攬商工作場所中發現酒精性飲料或飲用者。	5,000-10,000/件	飲酒者驅逐出廠，經重新教育訓練始得入廠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41.浪費本公司（廠）水、電、燃氣等資源者。	5,000/件	廠內損失另計
□42.承攬期間將意外保險退保、降低保額或保險到期未續保。	10,000/件	
□43.言語恐嚇或使用暴力攻擊本公司員工或其他承攬商作業人員。	30,000/件	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
□44.其他違反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法令等相關規定。	1,000～50,000	

備註：其他違反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等相關規定之項目，得由主辦單位依工程特性訂定。

附件九

台肥公司　　廠(處)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罰款通知單

本單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違規事項	違規情形： 【佐證照片/資料】：		
罰款依據			
罰款金額	新台幣(大寫)　　元整		

填表人員	工安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廠(處)長

廠商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流程：填表人員 → 工安單位 → 工程主辦單位 →廠(處)長 → 廠商簽收。
2. 廠商違規情形以照片佐證，舉發人員拍照後無須立即告知，經 廠(處)長核准後通知開罰。
3. 本單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單位交由違規廠商簽收，廠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一週內向工安單位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逾期未繳款或拒絕簽收罰單者處以兩倍罰款，若於 7 天內提出改善報告者經工安單位確認，罰款金額減半並應於協議組織會議中提出報告。
5. 違規人員須重新接受廠方教育訓練，未經訓練合格不得入廠施作。